

# 高雄市民急難救助

## 一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## 二、補助對象

設籍本區遭逢急難民眾

## 三、申辦方式

請向本所社會課或里幹事提出申請

## 四、救助對象
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2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5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6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## 五、應備證件

1. 申請表
2. 全戶戶籍謄本
3. 全戶財產所得證明(低收、中低收、領有身障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、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得免附)
4.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

5. 申請人印章

6. 急難事由證明文件：

事由	證明文件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
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	診斷證明書、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	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
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	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
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	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

六、辦理時限

備齊文件後辦理

七、聯絡電話

07-6616100 轉 128